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公告
出售工業地塊及物業**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出售未開發工業地塊及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錦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錦邦」）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i)清遠綠由已同意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建材陶瓷工業城二期開發區之一幅工業地塊及其上之物業（「目標資產」）；及(ii)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有關清遠綠由就出售協議可能應付及可能結欠廣東錦邦之所有債務。擔保之年期將為出售協議項下之有關債務產生日期起計兩年（「出售事項」）。

目標資產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拍賣按儲備價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38,813,000元）收購。收購目標資產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完成向清遠綠由轉讓目標資產之所有權。

出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0,9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09,819,000元）（清遠綠由已於本公告日期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2,277,000元）之初步按金），而清遠綠由預期餘額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收取。

根據出售協議，清遠綠由須按出售協議所規定之協定條款向廣東錦邦交付目標資產，並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轉讓目標資產所有權之程序（清遠綠由預期實際轉讓程序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完成）。

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清遠綠由與廣東錦邦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於目標資產鄰近地區之可資比較地塊之現行市值。

有關廣東錦邦之資料

廣東錦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物業管理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錦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規劃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集中及量身訂造的環保服務。

目標資產擬根據建設一擁有一運營模式建設生物能源原材料基地、綠色及輕型建築材料供應以及微生物有機資源利用中心等項目。然而，由於預期新項目所需之審批程序漫長，目標資產自其收購起一直被閒置。於對本集團之長期戰略計劃進行評估後，本集團認為，由於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從而加強本公司資產之流動性，並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故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